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建教合作是爲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的一種教育方式，也是學校與企業合作的一種具體行動。我國推展建教合作的工作在五十年前就開始，教育部爲推行專科以上學校的建教合作以增產軍需，於民國廿八年頒佈「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做爲教育與經濟部門、交通部門、及國防部門合作的準據。民國卅年教育部又頒佈「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大綱」，規定教育機關應與技術機構在人員、圖書、設備、及試驗研究工作上互相支援，使教育機關所培養的人才能合於技術機關的需要。民國卅九年政府再度頒佈「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規定政府各機關得因實際需要，委託大學教授在指定範圍內從事研究工作，受委託研究的教授，須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報告，以期使建國事業能與學術研究密切配合（李清田、吳富烈，民68，頁9）。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爲改進職業教育，培養技術人才，頒佈「建教合作實施方案」，各職業學校與農工專科以上學校開始與附近工廠或企業界聯繫，推展建教合作（李清田、吳富烈，民68）。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行政院爲求教育與國家建設能積極配合發展，通過了「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並由教育部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公佈實施。這項「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是將實施已久的「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大綱」、「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和「建教合作實施方案」等四種法令，合併修訂而成（李清田、吳富烈，民68，頁13）。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計有廿三條，其內容要點有（李清田、吳富烈，民68，頁14-15）：

一、全國性建教合作業務之設計與推行，得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

成建教合作會報爲之。

- 二 建教合作機構包括有關政府機關、軍事單位、公民營企業廠商及其實驗研究爲機構。而建教合作學校則包括設有與國家建設直接有關係科的各級學校及相關之軍事院校。建教合作學校應與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謀取合作，並得聘請專家及熱心建教合作人士會商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三 建教合作學校得利用現有師資、改善教學方式、充實學習設備，附設各種建教合作班，招收未具專長之員工及失學青年，培養其實用專門技術與就業能力。
- 四 建教合作學校得接受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或以合作方式，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技藝人力之養成訓練，並得接受委託或以合作方式，從事專題研究或實驗。
- 五 建教合作機構應儘量接納學生實習、或延用學生以半工半讀方式參與實際工作，除酌給津貼或薪資外，並免費供應所需之資料設備和指派專人指導。
- 六 建教合作機構爲配合業務及人力運用計畫，培育幹部人才，得在各校院有關係科設置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學生。
- 七 建教合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應就雙方之圖書儀器、設備機具等之使用進行協商互助合作，並得由建教合作機構購置必要圖書、儀器、設備或其他資料，贈與合作之學校。
- 八 建教合作之實施應由合作雙方訂定合約，分報主管機關核準後實施，合約內容：1. 合作方式。2. 訓練計畫或專題研究。3. 合作雙方之職責與責任。4.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民國七十年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方案」的實施，訂定「大專院校教師與企業界專門人才交流合作實施要點」，其中規定大專院校教師爲校內教學或國內企業之實際需要，得以專題研究計畫方式，由任教院校檢附計畫方案及學校與企業機構雙方同意書，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民國七十三年公佈實施之「我國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中亦提出發動特種基金、公民營企業及財團法人基金捐助經費以建教合作方式提供研究及

研究生獎學金經費。

建教合作又稱建教合一，是利用工作世界 (the world of work) 或職業現場做為教育場所，以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 或有目的直接經驗是最有效的學習等基本原理，讓學生在學校所學的理論應用到實際的情境上。最早的建教合作是一八八〇年英國的三明治制度，它將學校之學習經驗與實際之工作經驗予以互相間隔而輪調，以收理論和實用相統整的效果（康自立，民74，頁35）。美國建教合作制度除實習醫生制度 (internship) 始於一七六五年，正式的建教合作制度應該是一九〇六年許乃德 (Herman Schneider) 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大學所創（康自立，民74，頁37）。其做法是在學校中做理論的教學，而在工業界實驗成功後，其教育價值逐漸被接受，其間經過許多次的試探而達到成熟的程度並公認為是一種良好的教育方式，目前已成為中學階段職業學校及高等教育很重要的項目。這些年美國各地除參與建教合作人數激增，以超過一千多個建教合作方案正進行外，也發展到博士班學生在工作現場中找研究題目，並由大學教授指導研究以謀求解決問題的階段。

縱觀國內外建教合作的發展，建教合作已經被教育界和企業界人士認為是改進職業學校、專科、及大學實用教育的一種教育方式或策略。其實施方法可能是「委託研究」、「委託訓練」、「工讀實習」、「獎學金」、「贈與」、「契約」、「階梯」、「輪調」、「養成」……等方式。而一般人認為建教合作可以達到多方面功能如：一、適應經濟結構之變遷：因為愈工業化的社會愈需要培養所需的人力，而分工愈細，行業愈多，愈依賴教育。二、促進社會的流動：透過建教合作的教育，個人憑其知識和技能，向較高的社會階層流動。三、改善文化失調：建教合作兼重技術教育與文化陶冶，技術教育造就專門人才，而文化陶冶使他們身心健全發展。四、減輕教育成本：學校減少投資昂貴的機具設備，學生亦減輕對學校助學金的依賴，因此更多的學生可以完成學業。五、擴大學習效果：連結理論與實際，使學生有統整的學習經驗。學生將新技術帶回學校，教授亦經常訪問企業機構，有助於學校課程革新與發展並擴大學校辦

學效果。六建立良好公共關係：建教合作拉近學校與企業界、社區、和學生家長的距離，而由於學生、家長、教師及有關人士之傳播，使企業機構聲名遠播，兩者都有助於良好公共關係之推展。

因此適當發展的建教合作無疑對學生、學校、教師、雇主、和社區都有利益，而又有在互惠互利的情況下建教合作才能繼續不斷的辦理與推行。目前政府正積極推行「六年經濟計畫」，為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建教合作有必要加強。惟建教合作方式很多，合作學校與合作機構種類亦衆，特別是大專院校近年來實施建教合作的情況需要瞭解，缺失亦需要改進，因此建教合作實施現況與改進之研究甚為必要。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為：

- 一、瞭解我國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實施現況。
- 二、分析大專院校建教合作現有的缺失，以為改進的依據。
- 三、探討大專院校其他可能有效的建教合作方式，俾供各學校及政府主管單位做為施政決策的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用下列方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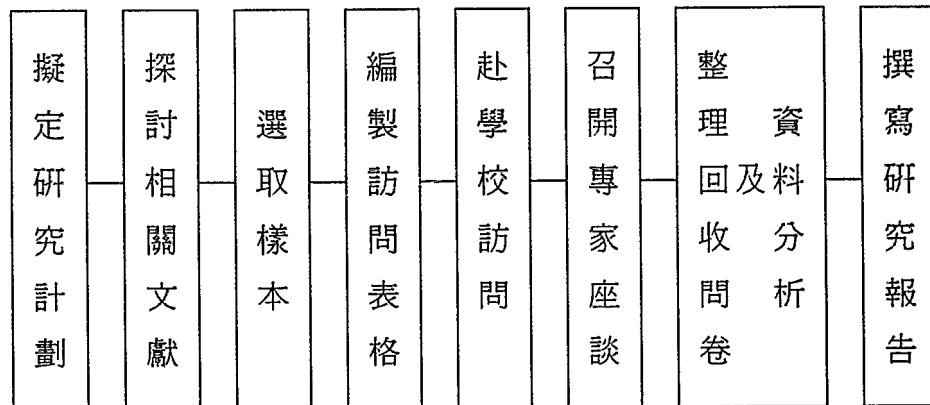
- 一、文獻參考：探建教合作有關法令、規章、價值、國內外發展沿革、各種實施方式，以及有關建教合作的研究報告，以做為可資調查的問卷構架。
- 二、訪問學校：徵詢學校主管建教合作業務人員對建教合作推展之意見，並蒐集各校關於建教合作之有關資料，藉供具體規畫及問卷設計之參考。
- 三、專家座談：邀請合作學校代表、企業界代表、有關政府機關代表、及熱心建教合作之人士探討建教合作現況及改進之可能方法，

以改進問卷構架及內容。

四、研究設計：分建教合作現況之調查及缺失之改進兩方面設計問卷，並探討可能有效的建教合作方式。

五、資料分析：本研究資料分析，採用描述統計，顯示各校建教合作的差異及比較近三年的變動情形。

本研究為達成上述各項目的，其進行的步驟如下敘述：



一、擬定研究計劃

界定問題的性質與範圍，並確定研究方法及其實施的程序，且擬定研究進度時間表。

二、探討相關文獻

搜集、分析及評價有關之文獻資料，以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三、選取樣本

大學部份採普查，而專科（包括二、三、五專）部份依各職類採立意取樣。

四、編製訪問表格

參酌相關文獻，編製訪問學校時統一格式，以便將問題意見加以統整。（如附錄所示）

五、赴學校訪問

將研究助理分爲四組到各校進行訪問。

六、召開專家座談

延請本研究有關之專家學者，針對建教合作之問題進行討論。

七、整理回收問卷及資料分析

將回收問卷之意見、問題加以歸納整理。

八、撰寫研究報告

依據文獻探討的理論基礎及問卷調查之分析結果，歸納研究發現，撰寫研究報告，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以我國全部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爲研究範圍，蒐集有關建教合作之資料並以最近三年參加建教合作教師、學生、行政人員爲樣本進行調查研究。